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23]36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单中

联系人：单中

电话：13777935918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噪声排放标准	2
1.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2
2. 工程建设内容	4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4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4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6
2.5 项目变动情况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3.1 废气	11
3.2 废水	14
3.3 噪声	18
3.4 固体废物	18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5.1 监测分析方法	25
5.2 监测仪器	25
5.3 人员资质	25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7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8.	验收监测结论	30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8.2	结论	30
8.3	建议	30
9.	附件与附图	31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1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32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33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39
9.5	附件五 废水清运协议	44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45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46
9.8	附件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7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奉化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 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36 号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20%
实际投资	22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	比例	21.3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表[2023]36 号，2023 年 5 月 29 日）；

(3)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40096，2024 年 1 月）；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1.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2	60

1.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地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36 号）。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83MAC00NPC9W001U。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块四周均为农田。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厂房用地面积 3600 m²，实施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3.12.18~2024.1.18)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机制砂 石料	0.15~4.75mm	万吨	12	1	12
2		4.75~20mm	万吨	18	1.4	18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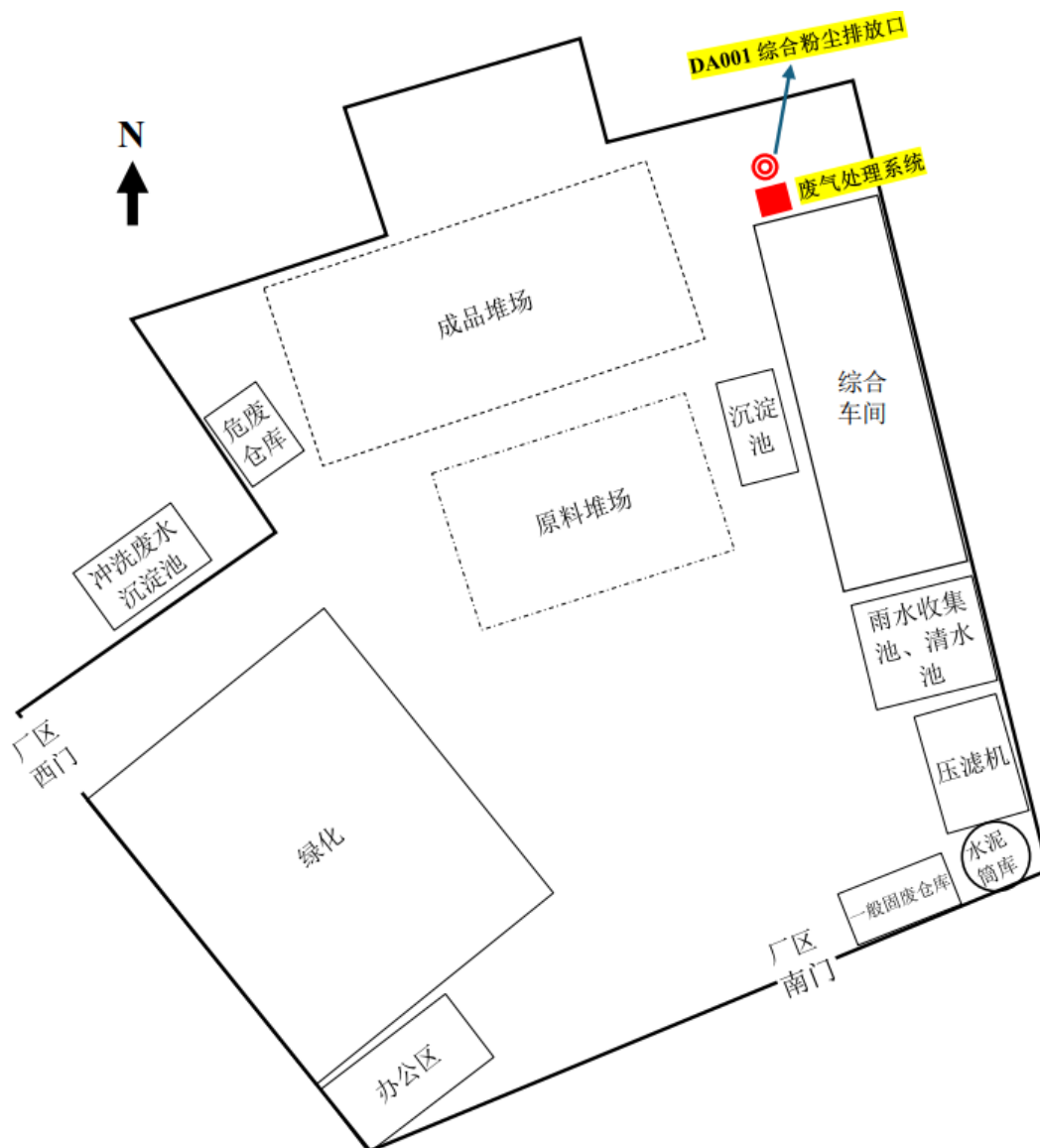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变化量 (台/套/条)	备注
1	喂料机	/	1	1	0	上料
2	颚式破碎机	6~9 机	1	1	0	破碎
3	圆锥破碎机	1650	1	1	0	破碎
4	洗砂轮	2×1m ³	1	1	0	细砂
5	振动筛	2460	1	1	0	筛选
6	制砂机	1080	1	1	0	制砂
7	输送机	80cm	2	2	0	输送
8	输送机	60cm	3	3	0	输送
9	脱水筛	/	1	1	0	脱水
10	泥浆压滤机	125	1	1	0	泥浆压滤
11	泥浆筒库	100 m ³	1	1	0	废水处理
12	沉淀池	5m×2m×2m	1	1	0	废水暂存
13	清水池	6m×4.5m×3m	1	1	0	清水暂存
14	铲车	龙 150	2	2	0	运输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3.12.18~2024.1.18)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备注
1	塘渣	万吨	30	2.4	30	原材料
2	机油	吨	0.1	0.008	0.1	润滑矿物油
3	PAM	吨	5	0.4	4.8	用于废水絮凝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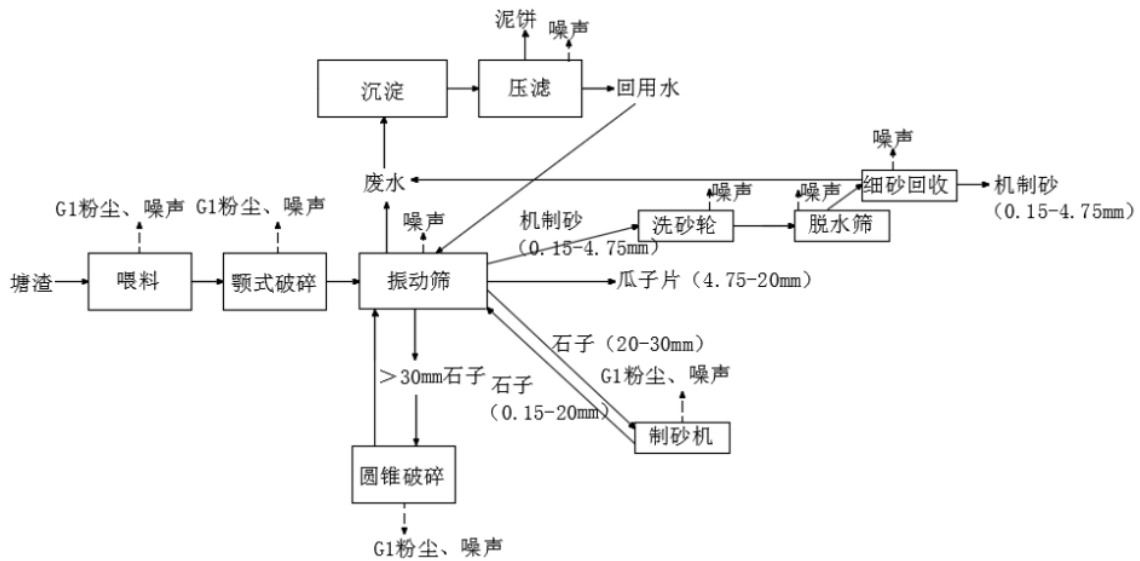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原料及堆存：项目原料为塘渣，进入厂区后在原料堆场内堆存，采用局部围挡（3m）的室外堆场分类储存，由自卸卡车卸入堆场储存，并加防尘网覆盖，采用喷雾抑尘。

②颚式破碎机：塘渣经喂料机自动送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粉碎。

③振动筛：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产生的骨料由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配置多层网格，由上至下筛分，将>30mm 的骨料滞留在最上层筛网，20~30mm 的骨料滞留于第二层筛网，4.75~20mm 骨料滞留于第三层筛网，如此筛选得到 0.15~4.75mm 的机制砂、4.75~20mm 的瓜子片、20~30mm 的石子。位于最上层筛网的>30mm 的骨料通过输送带送至圆锥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

④圆锥破碎机：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产生的>30mm 骨料由输送带运输至圆锥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

⑤制砂机：振动筛筛分所得 20~30mm 的石子经制砂机制砂后得 0.15~20mm 的骨料，重新回到振动筛筛分后得到瓜子片和机制砂。

⑥洗砂、脱水、细砂回收：筛分后粒径 0.15-4.75mm 的骨料通过底部滚轮的重力作用转动进行洗砂，然后送至正下方的脱水筛，经过脱水筛的“砂水分离”后，和细砂经回收装置收集得到 0.15-4.75mm 的机制砂成品，分离出的泥浆水通过水管泵送至沉淀池中，再经泥浆筒库混凝沉淀后分批次使用压滤机压滤，压滤产生的泥饼外运，压滤水回至沉淀池中。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产生部分变动(破碎、传输、筛分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为破碎、传输、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用地面积 3600 m ²	用地面积 36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中, 沉淀部分经压滤处理,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冲洗水自然蒸发, 不外排; 喷淋水随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 不外排。初期雨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砂中, 沉淀部分经压滤处理,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冲洗水自然蒸发, 不外排; 喷淋水随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 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 排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后回用。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远期纳管	入沉淀池后回用。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冲洗废水自然损耗，不外排；喷淋抑尘废水随产品携带或自然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远期纳管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冲洗废水自然损耗，不外排；喷淋抑尘废水随产品携带或自然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废气	破碎、传输、筛分粉尘通过室内加工，并加强各工序密闭性，喷淋抑尘；原料堆场粉尘通过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抑尘；成品堆场粉尘通过产品及及时外运，暂存产品时加防尘网覆盖，并喷淋抑尘；车辆行驶粉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屋顶排放	破碎、筛分、传输粉尘经收集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场粉尘通过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抑尘；成品堆场粉尘通过产品及及时外运，暂存产品时加防尘网覆盖，并喷淋抑尘；车辆行驶粉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项目尚未建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固废	泥饼定期外运作为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泥饼定期外运作为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10 人		员工 10 人
年工作时间	昼间单班制（8h），年工作日 300 天		昼间单班制（8h），年工作日 300 天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设食堂		不设宿舍，食堂尚未建设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传输和筛分粉尘，堆场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3.1.1 破碎、传输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个综合生产车间，破碎、传输和筛分均在同一个车间内，石料在破碎、传输和筛分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图 3.1-1 综合车间大门卷帘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洒水增加材料的湿度，且破碎过程以密闭状态进行，故破碎过程中仅在出料口产生粉尘，各出料口设有喷淋装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实际风量约为 13000 m³/h）。



图 3.1-2 破碎工序

(2) 传输粉尘

本项目各类半成品骨料均通过皮带输送至加工设备内，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输送带上方加盖篷布，且材料经湿式作业，传输粉尘经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3.1-3 输送工序加盖篷布

(3) 筛分粉尘

本项目振动筛位于密闭车间内运行，物料在加工过程中保持湿式作业，仅在出料口产生粉尘，各出料口设有喷淋装置。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3.1-4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3.1.2 堆场扬尘

本项目室外原料堆场采用局部围挡，加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室外成品堆场内产品及时外运，减少场地内堆存，场地内暂存产品加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图 3.1-5 堆场防尘网

3.1.3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每天定时洒水清扫、抑尘，且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图 3.1-6 厂区入口道路硬化及喷雾装置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及场地冲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3.2.1 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2.47 万 m^3/a (82.3t/d)，洗砂废水由泵经管道打入沉淀池沉淀，经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再回用于生产（压滤后占洗砂废水产生量约 8.1%的废水随压滤泥饼带走），循环使用，不足添加，不外排。

厂区综合车间西侧设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20m^3 （尺寸： $5\text{m}\times 2\text{m}\times 2\text{m}$ ）的地下式沉淀池，综合车间南侧设有 1 个效容积为 81m^3 （尺寸： $6\text{m}\times 4.5\text{m}\times 3\text{m}$ ）的地上式清水池。



图 3.2-7 沉淀池



图 3.2-8 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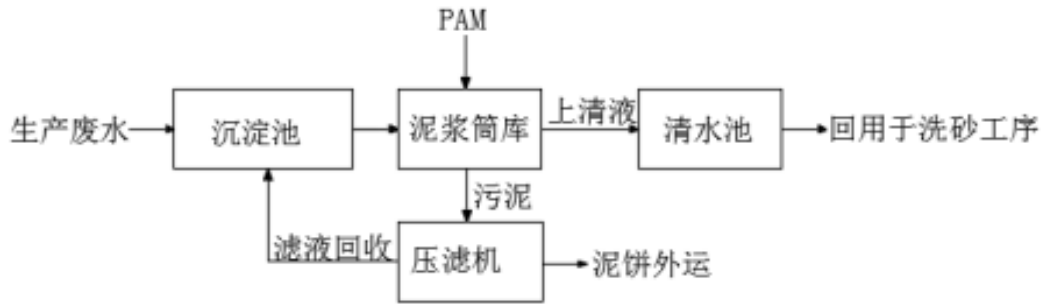


图 3.2-9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2 场地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厂区南门设有一段浅水槽，槽中带水，运输车辆进出时浸湿轮胎，抑制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西门设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冲洗废水沉淀池内，沉淀池位于西门出入口南侧，有效容积约为 23.6m^3 （尺寸： $4.5\text{m}\times 3.5\text{m}\times 1.5\text{m}$ ）。车辆冲洗水使用量约为 1500t/a ，冲洗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图 3.2-10 厂区南门潜水槽



图 3.1-11 厂区西门车辆进出冲洗装置



图 3.2-12 厂区西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2) 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场地地面每天冲洗一次，用水量约 3t/d，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00t/a，场地冲洗废水通过周边集水沟收集到车辆冲洗潜水槽内，冲洗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2.3 喷淋抑尘废水

本项目室外堆场、破碎、筛分等加工作业区，及成品区均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喷淋用水量约为 1000t/a。该部分用水附着在中间物料或产品上，随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3.2.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清水池下方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156 m³（尺寸：13m×6m×2m）的地下式雨水收集池。厂区范围内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引至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图 3.2-13 雨水收集池

3.2.5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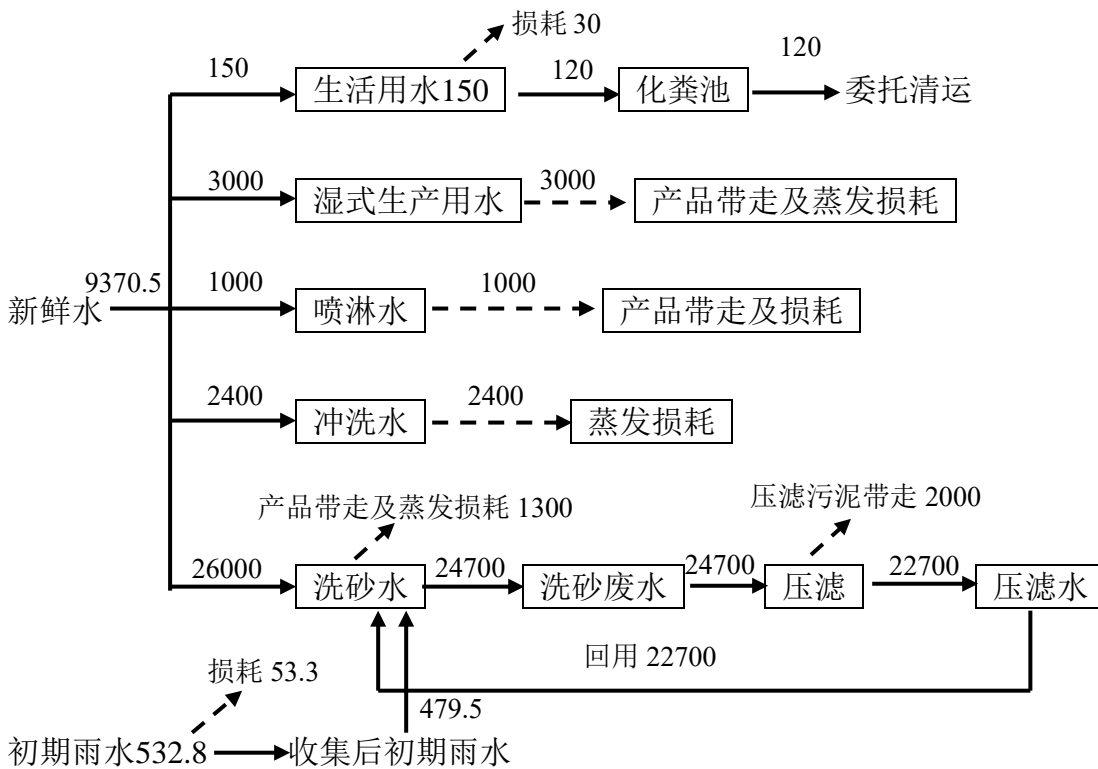


图 3.2-14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 ②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泥饼、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预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3.12.18~2024.1.18)	折算全年 产生量	
压滤泥饼	一般固废	11992 t/a	990t	11880t/a	外运综合 利用
废机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4-08	0.08 t/a	0.006t	0.08t/a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定期委托 浙江佳境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进行安全 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49-08	0.01 t/a	0.0008t	0.01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0.12t	1.5t/a	环卫部门 清运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于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危废标签、危废台账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2m²。



表 3.4-1 危废仓库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36%，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喷淋装置	/	18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	/	20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	4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5
5	合计	/	40	47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破碎、传输、筛分	颗粒物	室内加工，并加强各工序密闭性，喷淋抑尘	经分类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原料堆场	颗粒物	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抑尘	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抑尘
	成品堆场	颗粒物	产品及时外运，暂存产品需防尘网覆盖，并喷淋抑尘	产品及时外运，暂存产品用防尘网覆盖，并喷淋抑尘
	车辆行驶	颗粒物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屋顶排放	尚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场地冲洗废水	SS	自然损耗，无外排废水	自然损耗，无外排废水
	喷淋抑尘废水	SS	产品携带或自然损耗，无外排废水	产品携带或自然损耗，无外排废水
	初期雨水	SS	收集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远期纳管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噪声	噪声	减振、降噪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②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洗砂泥浆压滤	压滤泥饼	外运综合利用	收集外运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油包装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属于宁波市奉化区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1330001）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传输、振动筛分等工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5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36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总投资200万元，生产工艺为：塘渣经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破碎，制砂，振动筛分，洗砂，成品，年生产30万吨机制砂。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须雨污分流，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排放。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和场地等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及堆场四周须设集水沟，按规范设置集水池、沉淀池及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洗砂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

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

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带和密闭破碎筛选设施，不得露天生产作业，原料、产品应尽量入库，不能入库的须设围挡和盖棚，并采取防雨淋防冲刷防渗漏等措施。厂区道路和场地除绿化区域之外，其余的地面应实施硬化，破损地面应及时修复，应采取湿法作业，车间、库场应按需设喷淋降尘设施，喂料、破碎、输送、振动筛选全过程应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原料和产品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于室内采用全封闭输送系统装卸和输送，破碎废气、振动筛选废气、输送废气分别经除尘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及安全生产应急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工艺为：塘渣经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破碎，制砂，振动筛分，洗砂，成品，年生产 30 万吨机制砂。	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生产工艺为：塘渣经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破碎，制砂，振动筛分，洗砂，成品，年生产 30 万吨机制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废水污染防治</p>	<p>须雨污分流，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排放。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和场地等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及堆场四周须设集水沟，按规范设置集水池、沉淀池及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洗砂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p>	<p>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和场地等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已在场地及堆场四周设集水沟，已按规范设置集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洗砂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净身进出。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废气污染防治</p>	<p>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带和密闭破碎筛选设施，不得露天生产作业，原料、产品应尽量入库，不能入库的须设围挡和盖棚，并采取防雨淋防冲刷防渗漏等措施。厂区道路和场地除绿化区域之外，其余的地面应实施硬化，破损地面应及时修复，应采取湿法作业，车间、库场应按需设喷淋降尘设施，喂料、破碎、输送、振动筛选全过程应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原料和产品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于室内采用全封闭输送系统装卸和输送，破碎废气、振动筛选废气、输送废气分别经除尘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p>	<p>本项目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带和密闭破碎筛选设施，原料输送带加盖篷布，生产车间大门设有卷帘，并采取防雨淋防冲刷防渗漏等措施。厂区道路和场地除绿化区域外的地面均实施硬化，采取湿法作业，车间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破碎、传输、筛分工序采用全密闭输送系统。破碎、筛分、传输粉尘经收集至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尚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固废污染防治</p>	<p>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压滤泥饼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三同时落实情况</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及安全生产应急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于2023年6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83MAC00NPC9W001U。企业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

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6.1.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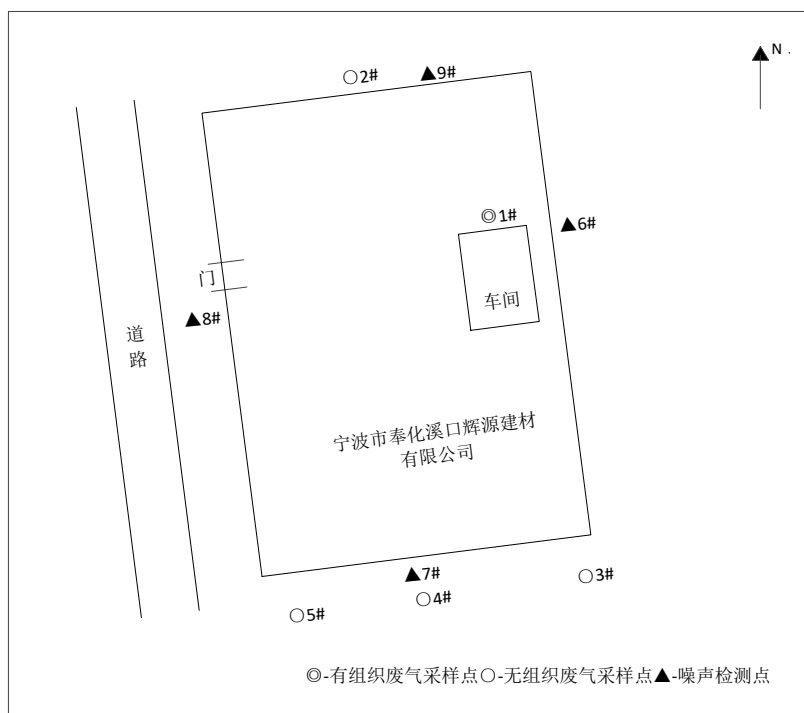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吨/年)	2024/01/15		2024/01/16	
			实际产量 (万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吨)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石料	0.15~4.75mm	12	0.036	90	0.035	87
	4.75~20mm	18	0.051	85	0.052	86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 废气排放口 1# (15m)	颗粒物	2024/01/15	1	27.4	0.375	120	3.5
			2	26.6	0.367		
			3	25.9	0.357		
		2024/01/16	1	27.8	0.356		
			2	28.6	0.369		
			3	29.2	0.383		

由表7.2-1分析，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9.2 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383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15	2#	400	333	383	1000 μg/m ³
		3#	317	350	317	
		4#	417	300	267	
		5#	367	283	300	
	2024/01/16	2#	367	400	317	
		3#	400	283	350	
		4#	417	300	267	
		5#	350	383	300	

由表 7.2-2 分析,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417μ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1.2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4/01/15	厂界东侧 (6#)	12:50	58	60
	厂界南侧 (7#)	12:56	58	
	厂界西侧 (8#)	13:04	59	
	厂界北侧 (9#)	13:13	58	
2024/01/16	厂界东侧 (6#)	13:23	58	60
	厂界南侧 (7#)	13:29	58	
	厂界西侧 (8#)	13:15	59	
	厂界北侧 (9#)	13:42	57	

由表 7.2-3 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01/15-2024/01/16），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01/15-2024/01/1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2 噪声

监测期间（2024/01/15-2024/01/16），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压滤泥饼收集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8.151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88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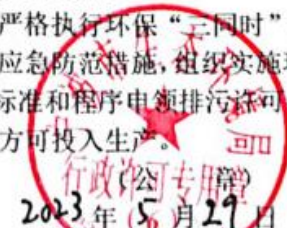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h2>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h2>		奉环建表[2023]36号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总投资200万元，生产工艺为：塘渣经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破碎，制砂，振动筛分，洗砂，成品，年生产30万吨机制砂。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须雨污分流，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排放。洗砂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和场地等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场地及堆场四周须设集水沟，按规范设置集水池、沉淀池及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洗砂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		
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输送带和密闭破碎筛选设施，不得露天生产作业，原料、产品应尽量入库，不能入库的须设围挡和盖棚，并采取防雨淋防冲刷防渗漏等措施。厂区道路和场地除绿化区域之外，其余的地面应实施硬化，破损地面应及时修复，应采取湿法作业，车间、库场应按需设喷淋降尘设施，喂料、破碎、输送、振动筛选全过程应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原料和产品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于室内采用全封闭输送系统装卸和输送，破碎废气、振动筛选废气、输送废气分别经除尘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及安全生产应急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吨/年)	2024/01/15		2024/01/16	
			实际产量 (万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吨)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石料	0.15~4.75mm	12	0.036	90	0.035	87
	4.75~20mm	18	0.051	85	0.052	86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编号	JZHJ240096
页码	第2页 共5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0096
页码	第3页 共5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号)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号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15日—1月18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0096
页码	第4页 共5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4.1.15	1	1.37×10 ⁴	27.4	0.375	120	3.5	15m
				2	1.38×10 ⁴	26.6	0.367			
				3	1.38×10 ⁴	25.9	0.357			
			2024.1.16	1	1.28×10 ⁴	27.8	0.356			
				2	1.29×10 ⁴	28.6	0.369			
				3	1.31×10 ⁴	29.2	0.38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15	2#	400	333	383	1000	µg/m ³
			3#	317	350	317		
			4#	417	300	267		
			5#	367	283	300		
		2024.1.16	2#	367	400	317		
			3#	400	283	350		
			4#	417	300	267		
			5#	350	383	3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3: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4.1.15	厂界东侧 (6#)	12:50	58
2		厂界南侧 (7#)	12:56	58
3		厂界西侧 (8#)	13:04	59
4		厂界北侧 (9#)	13:13	5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1	2024.1.16	厂界东侧 (6#)	13:23	58
2		厂界南侧 (7#)	13:29	58
3		厂界西侧 (8#)	13:15	59
4		厂界北侧 (9#)	13:42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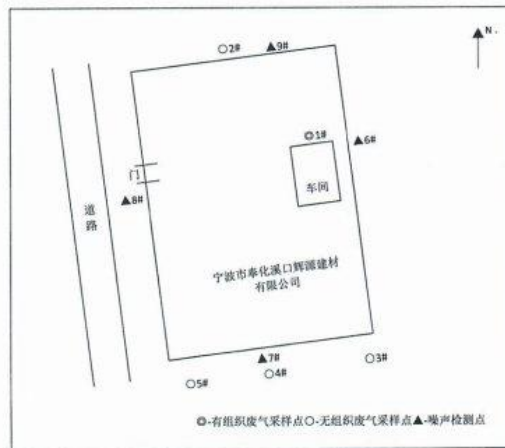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40096
页码	第5页 共5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	2024.1.15	10:50-11:50	7.3	103.1	3.7	北	多云
3#		10:50-11:50	7.5	103.1	3.5	北	多云
4#		10:50-11:50	7.1	103.1	3.2	北	多云
5#		10:50-11:50	7.3	103.1	3.0	北	多云
2#	2024.1.15	12:05-13:05	8.0	103.0	2.9	北	多云
3#		12:05-13:05	8.4	103.0	2.6	北	多云
4#		12:05-13:05	8.2	103.0	2.2	北	多云
5#		12:05-13:05	8.1	103.0	2.1	北	多云
2#	2024.1.15	13:15-14:15	7.9	103.1	2.8	北	多云
3#		13:15-14:15	7.7	103.1	2.7	北	多云
4#		13:15-14:15	7.6	103.1	2.8	北	多云
5#		13:15-14:15	7.7	103.1	2.9	北	多云
2#	2024.1.16	10:40-11:40	9.2	103.1	2.6	北	晴
3#		10:40-11:40	9.5	103.1	2.9	北	晴
4#		10:40-11:40	9.1	103.1	2.5	北	晴
5#		10:40-11:40	9.0	103.1	2.3	北	晴
2#	2024.1.16	12:00-13:00	10.3	103.0	2.9	北	晴
3#		12:00-13:00	10.6	103.0	3.0	北	晴
4#		12:00-13:00	10.2	103.0	2.7	北	晴
5#		12:00-13:00	10.4	103.0	2.6	北	晴
2#	2024.1.16	13:16-14:16	9.7	103.1	2.2	北	晴
3#		13:16-14:16	9.5	103.1	2.5	北	晴
4#		13:16-14:16	9.8	103.1	2.1	北	晴
5#		13:16-14:16	9.6	103.1	2.0	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2024044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01月01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14-08	废机油	0.08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油桶	0.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

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单中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777935918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C0ONPC9W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1377793591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301 220002 137 33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01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01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0440)(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14-08	废机油	0.08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油桶	0.01吨/年	318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9.5 附件五 废水清运协议

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区域环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解决乙方区域生活废水清运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清运范围：企业的生活废水

二、清运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依据清运签收确认三联单结算）

三、清运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到期后续签）

四、清运费：1000元/次（3吨车吸污水，在2车以内，如超过2车，每车另行增加600元，运费按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清理完毕并收到发票后十天内，乙方付清甲方清运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要清理生活废水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由专人陪同至清理位置。

2、甲方作业时注意安全，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8258787171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51117529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13日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0283MAC00NPC9W001U

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00NPC9W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中


技术负责人：单中

固定电话：13777935918 移动电话：13777935918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 十

不安全 | www.ep-n.com/news_30/153.html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3-12-18 12:44: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3年12月1日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实际总投资220万元,法人代表:单中。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机制砂,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冲砂废水经收集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冲洗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喷淋水随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内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

2)废气:本项目破碎、传输、粉筛工序均于室内加工,经分类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通过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装置抑尘;车辆行驶粉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压滤泥饼经收集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单中13777935918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项目公示

9.8 附件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可做到防溢，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36 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21.3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15-1.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883	8.151		0.883	8.15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